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审理终结。**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已经分别按担保的金额全额预计了负债。鉴于本裁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近日，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之一）。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及成都分公司分别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和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起诉，两案已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并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1、“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被告：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被告：帅文瑾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牛支行)与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骨数码公司)、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前锋公司)、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帅文瑾(原文如此,下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跃,被告标准前锋公司、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辉,被告帅文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定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傲骨数码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傲骨数码公司向原告归还本金 2000 万元,并承担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标准前锋公司、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按照 2015 年金中小(存单)质字第 AG001 号《质押合同》约定,对被告傲骨数码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3、判令被告帅文瑾对傲骨数码公司的上述全部

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起诉事实和理由:2015年6月4日,傲骨数码公司因经营用款,向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借款2000万元,双方签订了编号为2015金中小授信字AG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还款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按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185个基点计算,付息方式为按季结付。为保证还款,中国银行金牛支行与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金中小(存单)质字第AG001号的《质押合同》,约定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以其在中国银行成都沙湾支行2200万元定期存单(账号:130684201923)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同时中国银行金牛支行与帅文瑾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金中小保字AG001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帅文瑾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依约向傲骨数码公司发放了2000万元贷款。

2015年8月初,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对傲骨数码公司进行贷后例行调查,发现公司管理混乱,且不能提供有效发票、收据等财务凭证以印证贷款用途;此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又陆续接到成都市公安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对傲骨数码公司和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的协查通知。此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对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质押给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定期存单进行了刑事冻结,导致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实现债权面临重大风险。鉴于傲骨数码公司的上述违约情形,严重危害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贷款安全,为及时维护自身权益,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向傲骨数码公发出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编号为2015年金中小授信字AG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全部提前到期,要求立即偿付全部贷款本息;此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又向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发出了《履行担保责任的函》,向帅文瑾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函》,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代傲骨数码公司向中国

银行金牛支行清偿全部债务。但截至起诉之日, 虽经中国银行金牛支行多次催要, 傲骨数码公司仍未归还借款本息。

综上,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与傲骨数码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在合同履行期间傲骨数码公司不能提供贷款资金用途相应的购销发票等凭证, 已经构成违约, 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质押给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存单被司法冻结, 而傲骨数码公司没有提供新的担保物, 更是严重的违约行为。同时, 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作为《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人, 理应根据《质押合同》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因其系企业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 故其上级总公司标准前锋公司应当就其分支机构对外行为承担责任; 帅文瑾作为连带保证人, 应当根据《保合同》约定对傲骨数码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合法权益, 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经审理查明, 2015年8月11日, 因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前负责人朱霆将案涉存单为傲骨数码公司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案涉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京海检反贪立(2015)26号立案决定书, 决定对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前负责人朱霆涉嫌挪用公款罪立案侦查。2015年10月13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决定对朱霆予以逮捕。该刑事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院经审查认为, 标准前锋成都分公司前负责人朱霆将案涉存单为傲骨数码公司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的案涉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朱霆的上述行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 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 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2、“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初126号之一”的主要内容

原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被告: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被告: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南商行双流支行)与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公司)、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成都分公司)、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南商行双流支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房智明,前锋成都分公司、前锋公司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德威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南商行双流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德威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2979705.37 元;2、判令德威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期限内欠付利息 167644.45 元;3、判令德威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罚息(罚息以逾期部份 22979705.37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9.6%计算清偿之日止,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已产生罚息 471849.95 元);4、判令德威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297970.54 元;5、判令德威公司向原告承担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683343.41 元及其他费用;6、判令原告对前锋成都分公司提供质押的定期存单(存单编号:10025133)享有质权及优先受偿权;7、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庭审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8、判令前锋公司在前锋成都分公司不能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承

担责任。事实与理由:2015年5月29日,原告与德威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德威公司提供借款23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初始年利率6.4%,如德威公司未按约定付息,则次日起计收复利;如德威公司逾期还款,对逾期部分应按执行利率上浮50%支付罚息;若德威公司违约应按借款总额1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日,原告与前锋成都分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为德威公司依主合同《(人民币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原告形成的债务提供24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德威公司发放借款2300万元,履行了出借义务,但截止本案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收德威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前鋒成都分公司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8月11日,因标准前鋒成都分公司前负责人朱霆将案涉存单为德威公司与南商行双流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京海检反贪立(2015)26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前鋒成都分公司前负责人朱霆涉嫌挪用公款罪案侦查。2015年10月13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决定对朱霆予以逮捕。该刑事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院经审查认为,前鋒成都分公司前负责人朱霆将案涉存单为南商行双流支行与德威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朱霆的上述行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诉讼基本内容

### （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起诉案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称：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下称：中国银行金牛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金中小（存单）质字第 AG001 号），将标准成都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2200 万元定期存单（6 个月）进行了质押，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金牛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金中小授信字 AG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还款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质押担保。该存单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4 号）。中国银行金牛支行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标准成都分公司为被告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22 日、8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5-012 号、014 号、030 号公告、2016-023 号公告）。

### （二）关于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起诉案

1、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24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商行双流支行为期 3 个月的 23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 年 8 月 14 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8 月 22 日、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5-014 号、2015-030 号和 2015-036 公告）。

2、2015年12月1日，南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以标准成都分公司为被告2起诉至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号】及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南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以标准成都分公司为被告2起诉至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该案件应于2015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2号公告）。

3、2015年12月10日，标准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书》，要求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移送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口头通知标准成都分公司2015年12月15日暂不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3公告）。

4、2015年12月22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管初字第188号】和《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1号】。裁定如下：（1）被告标准成都分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冻结被告标准成都分公司银行存款2700万元或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管初字第188号】和《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1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5号公告）。

5、2016年1月28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126号】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3月3日09:30开庭审理该案（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6-004 号公告)。

6、标准成都分公司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 9 时 30 分开庭的 (2016) 川 01 民初 12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因送达原因延期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6-014 号公告)。

7、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 川 01 民初 126 号】、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和《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开庭时间：2016 年 4 月 26 日 13：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6-016 号公告)。

8、2016 年 4 月 26 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接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13：30 开庭的 (2016) 川 01 民初 12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送达原因延期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6-026 公告)。

9、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9:30，应到处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25 法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6-033 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已经按担保的金额全额预计了负债。鉴于本裁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 四、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
-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之一）。